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7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林志易

林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於原告就林○○、曾○○繼承主債務人林○○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6,0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民法第274條至第278條所定事項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79條定有明文，故參酌同法第275條之規定，若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形式上即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自應對他債務人發生效力，從而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全體或數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

01 債務人中之一人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對於支付命令提
02 出異議時，對於共同被告之各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應
0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本件原告前聲
04 請對被告及訴外人曾○○、林○○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
05 113年度司促字第18996號支付命令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支付
06 命令）。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惟曾○○、林
07 ○○未異議。而被告聲明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未附
08 具體事由，難認係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故被告聲明異
09 議之效力不及於曾○○、林○○，系爭支付命令對曾○○、
10 林○○之部分即先行確定，而不在本件起訴之範圍，合先敘
11 明。

12 二、被告林志易、林玉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訴外人林○○於民國97年7月25日，邀同被告之被繼承人林
18 ○○為普通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
19 （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自97年7月25日起至117年7月25
20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採三段計息，①自
21 97年7月25日至98年1月25日止，按伊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
22 率2.65%加0.16%計算，計為年利率2.81%，並機動調整；
23 ②自98年1月25日起至99年7月25日止，按伊公告指數型房貸
24 指標利率加0.46%計算，並機動調整；③自99年7月25日
25 起，按伊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0.86%計算，嗣後隨伊
26 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27 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利率為2.45%。借款人如延遲還本或
28 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29 外，應另按下列方式計收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30 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
3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

01 違約金。

02 (二)詎訴外人林○○於借款後，自113年2月25日起即未清償本
03 息，現尚有286,095元未獲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04 給付相關借款本息與違約金，而訴外人林○○已於104年3月
05 23日死亡，訴外人曾○○、林○○（原告前以本院113年度
06 司促字第18996號聲請對曾○○、林○○發支付命令，2人均
07 未對支付命令異議而確定）已依法繼承訴外人林○○全部遺
08 產，並以繼承訴外人林○○之遺產範圍為限對系爭借款債務
09 負連帶清償之責。另訴外人林○○又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
10 於100年10月12日死亡，被告林志易、林玉芳已依法繼承訴
11 外人林○○全部遺產，林志易、林玉芳於原告對曾○○、林
12 ○○繼承林○○之遺產範圍內執行無效果時，應於繼承訴外
13 人林○○之遺產範圍內對系爭借款債務，連帶對原告負清償
14 之責等情，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
1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林志易、林玉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
17 陳述，惟其等二人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該項債務尚有
18 糾葛等語。

19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購屋貸款契約書、客戶往來
20 帳戶查詢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
21 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35頁）；再佐以被告林志易、林玉
22 芳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債務尚有糾葛
23 而聲明不服，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相關
24 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
25 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民法消
26 費借貸、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羅崔萍

10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 間 (民國)	適用利 率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286,095元	自113年10月 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2.45%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欄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